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08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簡介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五年財務概要	5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陳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蔡端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張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潘達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金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文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康爾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景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任德輝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康寶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林景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康爾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任德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張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康爾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景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國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賴毅萍小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潘達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6-28號
富騰工業中心9樓
909-9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公司主頁

<http://www.bep.com.hk>

股份代號

2326

主席報告

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營業額下降約10%至約345,3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5,393,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35,956,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溢利13,48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委任新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委任新董事緊隨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393,000港元之營業額，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45,331,000港元之營業額，而較上個財政年度溢利13,483,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35,956,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上半財年應付帳款積壓過大以及整個行業供應鏈條疲軟的影響，本集團下半財年飽受原材料供應不穩定之苦，使得多個客戶訂單積壓和改期。從戰略和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本集團之新董事會在西曆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安排集團以高成本的空運方式運送產品給客戶，以保證客戶在最重要的聖誕、元旦季節的銷售。此舉在短期內使集團成本激增，但維持和發展了與核心客戶的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新董事會收到前董事會在任時之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少付予本集團中國工廠僱員的加班補償費的三宗申訴。新董事會積極推動勞資雙方達成了和解，並支付了本應由本集團於往年支付的加班補償費。本年度尤其是下半財年，本集團經營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漲，原油價格高企，廣東省調高最低工資標準以及人民幣加速升值等不利因素的顯著影響。此外，本集團新董事會堅持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對中國工廠僱員在下半財年內所應得的加班費做出了足額、及時支付。以上所述均使本集團之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相較上年有巨大提升。儘管本集團努力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但由於本集團所從事的OEM業務屬性，短期內難以將成本上升轉嫁到銷售價格上，本年度之毛利率仍然顯著下降。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之新管理層已成功與部份核心客戶達成包括提價、改進付款方式等條款的一攬子協議。然而，於中國之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等情況於來年可能持續。為於該商業環境中存續及發展，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已不斷向本公司墊款並將繼續提供必要的支援。

在本集團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資金的使用、周轉效率，豐富融資手段並提高生產、管理的自動化程度。另一方面，本集團之中長期策略為改進產品組合，集中資源於高利潤率產品線，並提高自主研發能力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新的海外客戶及國內市場。董事會相信，上述所有措施將改善本公司之業績。

致謝

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客戶長期以來對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全體員工之努力，銀行界與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人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55,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000,000港元(及初步確認之公平值為4,66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8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39,000港元)。銀行借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相對於總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7%(二零零七年：50.0%)。本集團於年內有利用票據貼現和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4(二零零七年：1.30)。與去年比較，平均存貨週轉期由57天增加至約為59天。另外，由於部份客戶的付款方式由信用狀改為賒賬，平均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由約24天升至約29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結算。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因本集團之收入和支出主要分別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鑒於即將進行之山西大型項目，本集團將考慮作出資金調度，確保該項重大投資獲得足夠資金。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合共約為5,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14,000港元)，主要投資於購置新設備及製作模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債權證，基本上將本集團全部資產作為向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共僱用約1,75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教育與培訓課程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簡介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4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張先生現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蔡端宏先生之大舅。

陳陽先生（「陳先生」），28歲，擁有豐富之經濟研究、投資策劃及相關公共關係經驗。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企業投資經理。彼曾於位於美國華盛頓之世界銀行工作，從事分析發展中國家之稅務改革，特別專注於中國之狀況。留學海外前，陳先生曾擔任方正集團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管理集團內多項與知名投資銀行及中國大宗併購及收購項目研究小組相關之投資項目，並負責協調投資活動及公共關係。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頒發之漢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經濟學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蔡端宏先生（「蔡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蔡先生為張先生之妻舅。蔡先生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昱女士（「張女士」），35歲，於中國內地擁有進出口貿易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徐州高等師範學校音樂教育系。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曦先生之胞妹，而張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宏躍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張女士亦為蔡端宏先生之妻子之胞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康先生」），5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擔任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達30年，並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康先生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任德輝先生（「任先生」），50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合夥人。任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擁有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現時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為羅申美會計師行合夥人。彼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建勤融資函件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為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黃先生」），41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證書（CFM）。黃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2,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11,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63,8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884,000港元)減累積虧損61,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973,000港元)。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陳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蔡端宏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張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文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金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潘達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任德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黃文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康爾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景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胡大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86(2)，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擔任該等職位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證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續訂，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計算。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本集團，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董事認為該等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場租金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達成之該等交易為：

- (a)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
- (c) 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曦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3,453,000,000	71.17%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曦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Big Jum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機會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價值。

根據該計劃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授予股權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續)

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達(附註a)	0.69	1,000,000	(1,000,000)	—
李金雄(附註a)	0.69	500,000	(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69	1,100,000	(1,100,000)	—

附註：

- (a) 該等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b) 上述購股權獲授予由授予購股權日期起十年之行使期。
- (c)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d) 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股份拆細前)為0.18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持有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26%及7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5%及40%。

概無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業績、個別僱員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檢討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過往三年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為此，董事會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從守則內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2條除外，該條文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此外，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通過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從以上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內，潘達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陳達、陳文基及李金雄辭任執行董事，康靜瑜辭任非執行董事，康爾廣、林景沛及胡大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張曦、陳陽及蔡端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康寶駒、任德輝及黃文顯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該等新委任之董事不符合資格出席下列任何董事會全體會議。

於本年內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曦(主席)	4/8
陳陽(行政總裁)	4/8
蔡端宏	4/8
陳達	5/8
潘達行	5/8
陳文基	5/8
李金雄	5/8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4/8
任德輝	4/8
黃文顯	4/8
康爾廣	5/8
林景沛	5/8
胡大祥	5/8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曦先生和陳陽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界定職權範圍，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任德輝(主席)	1/3
黃文顯	1/3
康寶駒	1/3
林景沛	2/3
康爾廣	2/3
胡大祥	2/3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
- 審閱中期報告；
-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商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審核範圍；
- 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於本年內，除任德輝、黃文顯及康寶駒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外，林景沛、康爾廣及胡大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康寶駒(主席)	1/1
黃文顯	1/1
任德輝	1/1
張曦	1/1
康爾廣(主席)	1/1
林景沛	1/1
胡大祥	1/1

董事提名

於本年內，除康寶駒、黃文顯及任德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成員外，康爾廣、林景沛及胡大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本年內符合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	680

Deloitte. 德勤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18頁至第53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財務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適當地為吾等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5,331	385,393
銷售成本		(337,107)	(340,282)
毛利		8,224	45,111
其他收益		1,316	3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09)	(7,778)
行政開支		(26,683)	(20,798)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	7	(12,702)	–
融資成本	8	(2,142)	(3,0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1,996)	13,847
稅項	11	6,040	(3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35,956)	13,483
每股(虧損)盈利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0.74)	0.2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043	26,019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61	–
		26,704	26,01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3,916	54,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2,751	43,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5,855	9,639
		92,522	107,7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4,020	57,264
融資租約承擔	19	111	–
銀行貸款	20	4,432	25,355
		88,563	82,619
流動資產淨值			
		3,959	2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63	51,1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4,669	–
融資租約承擔	19	266	–
遞延稅項負債	22	–	446
		4,935	446
		25,728	50,6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26	2,400
儲備		23,302	48,296
總權益			
		25,728	50,696

本綜合財務報表第 18 頁至 53 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曦
主席

陳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利潤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00	22,524	(1,522)	–	1,363	10,260	35,025
換算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外國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2,188	–	2,188
年內利潤	–	–	–	–	–	13,483	13,483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2,188	13,483	15,6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	22,524	(1,522)	–	3,551	23,743	50,696
換算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外國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8,863	–	8,863
年內虧損	–	–	–	–	–	(35,956)	(35,956)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8,863	(35,956)	(27,093)
小計	2,400	22,524	(1,522)	–	12,414	(12,213)	23,6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	–	331	–	–	33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6	1,768	–	–	–	–	1,7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331	12,414	(12,213)	25,728

附註：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41,996)	13,847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52	11,093
利息開支	1,043	1,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3)	–
利息收入	(71)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265)	26,777
存貨減少(增加)	4,714	(2,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328	(10,293)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	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945	2,854
經營所得之現金	13,722	16,633
退回香港利得稅	1,93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55	16,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	–
已收利息	71	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8)	(6,0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14)	(5,9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之銀行貸款	133,730	91,80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000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1,794	–
已償還銀行貸款	(154,653)	(97,746)
已付利息	(1,043)	(1,901)
償還融資租約	(67)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239)	(7,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598)	2,84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39	4,610
匯率調整之影響	814	2,18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5	9,639
指：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55	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ig Jump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而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移除，而相關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比較數字之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已重新分類以確認5,92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同等金額之相關銀行貸款，乃因本集團保留該具追索權貼現票據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票據不得取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允價值之免息墊款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集團內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而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價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價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按其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點數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益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並無減值的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會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明顯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透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僱員之購股權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沒有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及未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支出。當購股權被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會以股面值記錄於新增股本內，及每股行使價高於股面值之部份記錄作股份溢價。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折舊與攤銷之淨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次確認(企業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借貸成本

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入表內被確認為並計入融資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利潤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於年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本集團會將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該服務之短期僱員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應計開支)(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和開支，惟另一準則規定或允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後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

於評估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之撥備金額時，管理層通過考慮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之50%償還基準(「50%償還基準」)(定義見附註7)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估計中國深圳寶安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尚未判決及結案之預期將支付之第三宗加班補償費及其他僱員之潛在申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宗申訴及潛在申訴之已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458,000元(相等於7,167,000港元)。

倘第三宗申訴及潛在申訴之實際償還金額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或撥回將於該等額外撥備或撥回發生時之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7及29。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為次要報告基礎。

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市場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貢獻之分析呈列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9,641	77,208	23,014	40,845	14,623	345,331
業績						
分類業績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785)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收入						1,245
融資成本						(2,142)
未分配開支						(39,385)
除稅前虧損						(41,996)
稅項						6,040
本年度虧損						(35,956)
資產						
分類資產	16,026	534	852	3,426	1,239	22,077
未分配資產						97,149
						119,226
負債						
分類負債	1,980	-	-	-	22	2,002
未分配負債						91,496
						93,498

6. 分類資料(續)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05,340	109,246	19,943	34,065	16,799	385,393
業績						
分類業績	19,048	12,737	1,966	2,024	1,558	37,333
利息收入						64
未分配收入						329
融資成本						(3,081)
未分配開支						(20,798)
除稅前溢利						13,847
稅項						(364)
本年度溢利						13,483
資產						
分類資產	21,533	5,336	1,400	3,633	860	32,762
未分配資產						100,999
						133,761
負債						
分類負債	2,970	-	-	407	-	3,377
未分配負債						79,688
						83,065

由於涉及之金額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分配，本集團兩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市場應佔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料分析並未予以呈列。

6. 分類資料(續)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資本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336	42,761	1,601	1,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374	81,361	4,121	4,513
	109,710	124,122	5,722	6,014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7.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之第三批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並把所有第三批申訴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第三批申索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第三批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宗及第二批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協議。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金額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該金額為仲裁委員會所釐定之總額約50%(「50%償還基準」)。

7.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續)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批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批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之第三批申訴外，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少支付加班補償費予中國其他僱員。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未收到其他僱員之加班費補償過少之任何申訴。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費補償過少而提出申訴，而寶安人民法院將於其後申訴(如有)參考之前三批申訴。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加班補償費過少之潛在申訴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損益內扣除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總額為12,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27	1,901
融資租約費用	16	—
銀行手續費	1,099	1,180
	2,142	3,081

9. 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稅前(虧損)利潤：		
核數師酬金	728	3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自置	10,896	11,093
— 按融資租約持有	56	—
根據經營租約，就下列各項之最低租約付款：		
— 租賃物業	4,087	3,695
— 汽車	50	—
滙兌虧損淨額	—	463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0)	2,952	3,288
— 僱員薪酬及工資	48,280	32,176
—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	12,70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344
	64,244	35,808
及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3	—
利息收入	71	64
滙兌收益淨額	773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曦	(a)	-	299	4	303
陳陽	(a)	-	299	4	303
蔡端宏	(a)	-	299	4	303
張昱	(b)	-	1	-	1
陳達	(c)	-	762	-	762
陳文基	(c)	-	-	-	-
李金雄	(c)	-	955	7	962
潘達行	(d)	-	-	-	-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	(c)	69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a)	48	-	-	48
任德輝	(a)	48	-	-	48
黃文顯	(a)	48	-	-	48
康爾廣	(c)	35	-	-	35
林景沛	(c)	35	-	-	35
胡大祥	(c)	35	-	-	35
		318	2,615	19	2,952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達	(c)	–	1,430	–	1,430
陳文基	(c)	–	50	3	53
李金雄	(c)	–	648	12	660
潘達行	(d)	–	773	12	785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	(c)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	(c)	80	–	–	80
林景沛	(c)	80	–	–	80
胡大祥	(c)	80	–	–	80
		360	2,901	27	3,288

附註：

- (a)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b)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c)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d) 該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辭任。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1,306	1,3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1,342	1,32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1.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去年超額撥備(不足)	1,933	(379)
遞延稅項(附註22)	4,107	15
	6,040	(3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計算。由於兩年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款乃按照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作出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潤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附屬公司於去年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以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會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變為25%。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利潤	(41,996)	13,847
以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	7,349	(2,42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93)	(6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2,48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8)	(2,11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67	5,865
不同稅率之影響	49	(443)
去年超額撥備(不足)	1,933	(379)
其他	(1,369)	(2,705)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6,040	(364)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5,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4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4,833,628,415股(二零零七年(經重列)：4,800,00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虧損。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

調整附註23所述之股份拆細之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之重列之對賬如下：

	港仙
原先呈列	5.62
股份拆細	(5.34)
經重列	0.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795	57,736	918	2,324	2,933	2,564	-	121,270
添置	591	5,239	-	179	-	5	-	6,0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386	62,975	918	2,503	2,933	2,569	-	127,284
外幣調整	5,385	4,936	-	101	-	22	-	10,444
添置	750	3,977	-	8	558	29	400	5,722
出售	-	-	-	-	(678)	-	-	(6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21	71,888	918	2,612	2,813	2,620	400	142,772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028	48,059	903	2,142	2,702	2,338	-	90,172
年度撥備	3,471	7,164	8	227	115	108	-	11,0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99	55,223	911	2,369	2,817	2,446	-	101,265
外幣調整	3,672	4,412	-	89	-	17	-	8,190
年度撥備	3,432	7,179	7	43	193	98	-	10,952
於出售時抵銷	-	-	-	-	(678)	-	-	(6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03	66,814	918	2,501	2,332	2,561	-	119,7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18	5,074	-	111	481	59	400	23,0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87	7,752	7	134	116	123	-	26,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撥備，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減：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30%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0-25%
電腦設備	25%

汽車之賬面值為4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000港元)，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3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0,528	34,524
在製品	34,509	11,146
製成品	8,879	9,290
	53,916	54,96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77	32,762
已付貿易按金	2,343	3,454
可收回增值稅	5,371	5,5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60	1,397
	32,751	43,143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7,097	27,965
31-60日	1,351	4,508
61-180日	275	289
超過180日	3,354	-
	22,077	32,762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價潛在客戶的信用度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息率。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3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提供任何撥備，因結餘之大部分已於其後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180日	14	289
181-365日	3,065	—
超過一年	289	—
	3,368	289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追索權貼現票據3,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2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因承受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而仍保留票據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0)。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0.10%至3.50%之市場年利率(二零零七年：0.72%至2.63%)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以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8,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作外幣。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884	48,589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附註7)	12,70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24	5,298
已收取貿易按金	2,010	3,377
	84,020	57,264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8,323	48,238
31-60日	23,839	43
61-180日	18,806	308
超過180日	2,916	—
	63,884	48,589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19. 融資租約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約以購置汽車。租期為三年，利率固定為年率12%。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根據融資租約須支付之款項	124	—	11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	—	11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6	—	155	—
	414	—	377	—
減：期貨融資費用	(37)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377	—	377	—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1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66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20.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附註16)	3,883	5,927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549	12,228
短期貸款	-	7,200
	4,432	25,355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PCL及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HK)」)之全部資產之債券；其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China)」)之抵押股份；及本公司及BEPCL所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即介乎3.23%至6.40%(二零零七年：5.15%至5.86%)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墊款5,000,000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到。

於初步確認時為數4,669,000港元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與銀行貸款實際利率接近之6.4%之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加班補償費申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1)	-	-	(461)
年內計入收益	15	-	-	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	-	(446)
年內計入收益	1,594	2,287	226	4,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	2,287	226	3,661

22. 遞延稅項(續)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67,4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5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已就稅項虧損1,2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5,2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44,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到期，而其他稅項虧損63,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471,000港元)尚未經香港稅務局同意。

於財務報告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新稅法已賺取之未經分派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64,000港元。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中國新稅法規定於向股東分派該等溢利時須保留稅項。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190,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000	2,4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600,000	26
股份拆細	4,609,400,00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852,000,000	2,426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據此將本公司之1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且全部拆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機會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本身及其股份價值。

根據該計劃規定，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授予股權人士須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立刻歸屬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超過上述限額之任何再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該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束時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69	2,600,000	(2,600,000)	—
於年底可予行使				—
購股權之持有人乃分析如下：				
董事		1,500,000	(1,500,000)	—
僱員		1,100,000	(1,100,000)	—
		2,600,000	(2,600,000)	—

2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69	2,600,000
於年底可予行使		2,600,000
購股權之持有人乃分析如下：		
董事		1,500,000
僱員		1,100,000
		2,600,000

上述購股權乃獲授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限十年之行使期。

就年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股份拆細前)為0.18 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結餘而對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附註20及21披露)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利潤)。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75	45,85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88,074	77,32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之外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歐元	-	-	3	61
港元	14	-	6,624	-
日圓	12	-	12	-
英鎊	442	-	89	-
人民幣	-	1,602	-	931
美元	25,051	12,736	38,832	29,67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留意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2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風險。基於聯滙體系，港元與美元換算差額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留意利率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其浮息借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結存及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仍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利潤減少／增加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2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營業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之風險按地理位置分類主要位於歐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歐洲之營業應收款項佔本集團營業應收款項總額之88%(二零零七年：70%)。本集團亦存在按客戶分類之信貸集中之風險，因營業應收款項總額43%(二零零七年：41%)及86%(二零零七年：85%)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2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使管理層視為足夠提供資金給本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港元)及53,3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45,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之資料。列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596	-	78,596	78,5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4	-	5,000	5,000	4,669
融資租約承擔	12.0	124	290	414	377
銀行貸款	3.2	4,467	-	4,467	4,432
		83,187	5,290	88,477	88,074
二零零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966	-	51,966	51,966
銀行貸款	5.4	25,798	-	25,798	25,355
		77,764	-	77,764	77,321

26. 財務工具(續)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期之總資本價值4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資產訂立一項融資租約安排。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一年內	2,501	2,38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	315
	2,644	2,695
汽車		
一年內	120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	—
	190	—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29. 或有負債

如附註7所述，少付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判決及結案。倘本集團未能自寶安人民法院取得按加班補償費50%償還基準(定義見附註7)之裁決，則本集團將須按規定支付仲裁委員會釐定之總額約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4,60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作出撥備。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少支付加班補償費予其他中國僱員。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其他僱員之少付加班補償費之申訴。倘所有該等僱員向本集團作出申訴且本集團未能自寶安人民法院取得按加班補償費50%償還基準之裁決，則本集團可能須按規定支付估計加班補償費總額約人民幣8,766,000元(相等於9,72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作出撥備。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施行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基金管理。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規定之比率作出之應付供款。

受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前任董事實益擁有/控制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2,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95,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21	5,219
離職後福利	55	86
	3,976	5,305

3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寶安人民法院已了結中國僱員若干加班補償費申訴。該等案件之詳情載於附註7及29。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EPCC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P (HK)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BEP (China)*	中國	9,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家庭電器
BEP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經營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BEPCCL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9,429	204,472	280,876	385,393	345,331
稅前(虧損)利潤	(11,257)	(26,507)	(18,323)	13,847	(41,996)
稅項	617	(462)	-	(364)	6,040
本年度(虧損)利潤	(10,640)	(26,969)	(18,323)	13,483	(35,956)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008	104,729	115,265	133,761	119,226
負債總值	36,054	52,744	80,240	83,065	93,498
	78,954	51,985	35,025	50,696	25,7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8,954	51,985	35,025	50,696	25,728